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一、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首次授予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林佳继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8.5000	13.75%	0.1690%
2	刘群	中国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0.5000	6.12%	0.0752%
3	张武	新加坡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0000	1.20%	0.0148%
4	夏荣兵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0	1.20%	0.0148%
5	林依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0000	1.20%	0.0148%
6	庞爱锁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2000	0.24%	0.0030%
小计（6 人）				118.2000	23.72%	0.2916%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核心业务骨干（286 人）			280.3681	56.28%	0.6917%
首次授予合计（292 人）				398.5681	80.00%	0.9833%
预留授予						
预留授予部分				99.6420	20.00%	0.2458%
合计				498.2101	100.00%	1.2292%

注：1、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2、上述激励对象包括 1 名外籍人员。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除实际控制人林佳继先生外，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

子女。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